過敏之醫療知識不足。

二、另據過敏免疫科醫師表示,購買益生菌等健康食品對過敏症狀的改善程度不大,且坊間 號稱可改善兒童過敏的產品,對過敏的療效並不明確。惟前開調查報告發現,有三成六的家長 會購買昂貴的健康食品,二成的家長花大錢添購防蹣用品,仍無益於解決兒童過敏問題。

三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,加強取締誇大不實的健康食品及產品廣告;並 對學童及家長加強宣導過敏相關醫療知識、防治對策及食品健康教育,建立正確對抗過敏觀念 ,以維護兒童健康。

提案人:王育敏 吳育仁 李貴敏 楊玉欣 楊瓊瓔

連署人:陳怡潔 徐少萍 鄭天財 廖正井 盧秀燕

陳根德 盧嘉辰 林鴻池 張嘉郡 江啟臣

詹凱臣 陳鎮湘 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

江惠貞 邱文彦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,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許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羅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: (17 時 8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學聖、楊瓊 瓔等 21 人,鑑於聽覺障礙者在接受外界訊息時多仰賴文字、口語及手語,作為溝通的管道,但 目前多數教育、文化等休閒活動,皆以語音作為主要傳遞方式,聽覺障礙者難以參與,也不利 資訊之接收;為提升聽覺障礙者資訊接受之便利性,建請行政院應建立「同步聽打服務機制」,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、認證與聘用制度,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、講座、會議時可更完整接 收資訊,提升參與程度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: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學聖、楊瓊瓔等 21 人,鑑於聽覺障礙者在接受外界訊息時 多仰賴文字、口語及手語,作為溝通的管道,但目前多數教育、文化等休閒活動,皆以語音作 為主要傳遞方式,聽覺障礙者難以參與,也不利資訊之接收;為提升聽覺障礙者資訊接受之便 利性,建請行政院應建立「同步聽打服務機制」,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、認證與聘用制度, 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、講座、會議時可更完整接收資訊,提升參與程度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

說明:

一、查聽覺障礙者溝通與訊息接收管道多元,包含口語、手語及文字(視覺),然而多數教育、文化等休閒活動進行過程都以語音作為主要訊息傳遞手段,如會議、講座、授課、新聞傳播等,聽覺障礙者不僅難以參與,連帶也影響其對事件或活動資訊的吸收與了解。

- 二、現行提供聽覺障礙者之支持服務以「手語翻譯服務」較為完整,但對於不諳手語的聽障 族群而言,「同步聽打服務」是一個可以更直接輔助訊息接收的選項,但目前對聽打員的培訓 、認證及聘用機制尚未正式發展,影響亟需文字輔助語音訊息吸收的聽覺障礙者在校園學習、 就業支持以及藝文、休閒活動參與的機會與權益。
- 三、爰此,建請行政院應建立「同步聽打服務機制」,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、認證與聘用制度,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、講座、會議時可更完整接收資訊,提升參與程度;而行政院亦應要求各政府機關於重大事件、政策頒佈之記者會、政見發表會現場,提供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,若有電子媒體進行現場轉播,手語翻譯視窗應與講演者同比例(在講演者旁開框),或至少為畫面 1/6 大小(在畫面角落開框),俾利聽覺障礙者吸收國家與社會事件資訊。

 提案人: 江啟臣
 李貴敏
 楊玉欣
 陳學聖
 楊瓊瓔

 連署人: 吳育昇
 張嘉郡
 江惠貞
 王育敏
 林德福

 陳碧涵
 徐少萍
 蔣乃辛
 孔文吉
 詹凱臣

 邱文彦
 廖正井
 馬文君
 林明溱
 林鴻池

 吳育仁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四案,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: (17 時 9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楊玉 欣等 37 人,有鑑於第一期電影、電視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僅剩一年,但面對韓國或大陸等強勢 競爭,為保有我國影視音產業競爭優勢,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進行第一期旗艦計畫執行之 總檢討,以作為第二期旗艦計畫之規劃參考;同時為確保國內影視音產業權益,行政院應將相 關議題納入第 10 次兩岸 ECFA 談判內,包括獨資經營與相關衍生權益等問題,避免我國影視音產業在開拓大陸市場之際遭受不公平待遇,且讓相關人才與技術能根留台灣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: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楊玉欣等 37 人,有鑑於第一期電影、電視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即將進入尾聲,影視音產業規模與外銷市場雖有明顯成長,但面對韓國或大陸等強勢競爭,為保有我國影視音產業競爭優勢,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進行第一期旗艦計畫執行之總檢討,盤點影視音發展實況,以作為第二期旗艦計畫之規畫參考;同時為確保國內影視音產業權益,行政院應將相關議題納入第 10 次兩岸 ECFA 談判內,包括獨資經營與相關衍生權益等問題,避免我國影視音產業在開拓大陸市場之際遭受不公平待遇,且讓相關人才與技術能根留台灣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楊玉欣 連署人:廖正井 王惠美 徐耀昌 賴士葆 楊麗環 徐少萍 陳淑慧 孔文吉 羅明才 簡東明 詹凱臣 陳根德 吳育仁 盧秀燕 鄭天財